

立法會十八題：賽馬投注

以下是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石禮謙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香港賽馬會（馬會）鑒於賽馬投注額持續下跌，已向政府建議調低博彩稅率。另一方面，現行《賭博條例》禁止在香港投注有境外成分的賽馬活動，包括澳門賽馬活動。然而，港澳兩地賽馬會近年已展開多項合作計劃，包括每年合辦賽事及實施在澳門投注香港賽事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除聽取馬會就賽馬投注額下降所提出的意見外，有否評估投注額下降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當局如何處理調低博彩稅率的建議，以及有否就該建議進行深入研究（特別是在稅收方面的影響），包括參考外國經驗；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因應香港與澳門賽馬會深化合作關係及兩地均為中國領土，考慮修改《賭博條例》的有關規定，使兩地賽馬會舉行的賽事均可接受兩地人士的投注，從而紓緩因為須維持博彩稅收及馬會慈善公益捐款水平而增辦香港賽事的壓力，以及打擊非法外圍賽馬投注活動和增加香港稅收及馬會收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本人的答覆如下：

（一）有不同原因導致賽馬投注額下跌，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表現、其他博彩方式的提供，以及來自海外和非法收受投注者的競爭。為加強持牌機構相對非法收受投注者的競爭力，香港賽馬會（馬會）提出改變現行博彩稅制度的

建議，把現時由以按照投注額徵稅轉變為以毛利（即投注額減去派彩）徵稅，以及減低博彩稅稅率。我們現正研究有關建議。

（二） 博彩稅是香港政府的一項穩定收入來源，政府當局一直就博彩稅不時進行檢討。我們亦曾參考其他相關地區，例如英國把博彩稅由以投注額轉變為按照毛利徵稅的經驗。我們認為以毛利徵稅有其優點及缺點，但其他地區的經驗並不能直接適用於香港。在考慮馬會的建議時，我們除了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外，亦會評估改變博彩稅制度對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成效和政府稅收的影響。

（三） 根據《賭博條例》，任何人在香港向非法收受投注者投注，無論該賭注在何地（包括澳門）收取，均屬違法。這與賭博政策是一致的，我們的賭博政策旨在把賭博活動限制於少數合法的受監管途徑，背後的理念是不鼓勵賭博。

容許身處香港人士向海外收受賭注者投注澳門賽馬，實際上是在香港提供一項新的規範賭博活動，根據賭博政策，我們只會在以下三項條件同時符合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規範某一種賭博活動：

- （ i ） 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 （ i i ）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得到滿足；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執法，也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以及
- （ i i i ） 規範該類賭博活動的建議獲市民廣泛支持。

我們認為投注澳門賽馬現時未能符合以上三項條件，我們無計劃批准舉辦澳門賽事的雙邊投注。

完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